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37號

被　告　即
聲　請　人　許登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訴字第785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羈押之處分，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雖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然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聲請人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聲請人有留學之經驗，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認有相當理由認為聲請人有逃亡之虞；又綽號「嗨嗨~」之人尚未到案說明，參諸現今通訊軟體技術便捷、迅速、私密之特性，聲請人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進行聯繫以串證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為聲請人有勾串共犯之虞，是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三、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受命法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之處分。」第3項規定：「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

達後起算。」查本案聲請人之羈押係由本院承審合議庭指定之受命法官於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移審至本院時訊問後所為，核係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處分，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收受本院所為羈押之處分後，於10日內之同年月30日提出刑事撤銷變更聲請狀，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此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書狀收文戳印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27至39頁、聲字卷第5頁），其所為聲請之程序核與前開法定程序要件相符，自屬合法。

四、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聲請人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而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可據。本案依卷存事證，足認聲請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嫌疑重大。衡以該罪係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衡諸面臨重罪之訴追或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使然，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而聲請人有在國外求學、生活之經驗，為其所自承，堪認其有在國外生活之能力及資力，自有相當理由認聲請人有逃亡之疑慮。況聲請人之答辯前後翻異（見偵字卷第169至171頁、訴字卷第28至30頁），且自承有刪除相關手機對話記錄等滅證之舉（見訴字卷第29頁），衡以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自有勾串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考量聲請人涉案情節非輕，所涉罪名又係重罪，且有在國外生活之能力及資力，自有相當理由認聲請人有逃亡之

虞；且有與未到案共犯勾串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本院權衡本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聲請人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經斟酌比例原則，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解免聲請人上揭逃亡、串證之風險，亦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以上各節均與原處分認定之結果相符。

五、聲請人雖稱本件爭點調查物證即可查明、案發迄今已六個月而無從以羈押達成避免勾串之目的，聲請人前係透過遊學機構申請至菲律賓遊學數月，無力獨自長期出國云云，惟聲請人答辯前後翻異、且有刪除對話記錄之舉，業如前述，本件自有勾串之高度可能，聲請人辯稱距案發已久、無必要再以羈押方式避免串證云云即無可採；而聲請人所涉犯者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亡不面對審判、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亦如前述，聲請人既有在國外長期生活之能力及資力，自非無獨自或再次透過遊學機構出境之可能，其所辯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認聲請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核無違誤。聲請人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柏宇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魏小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宜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